

科技部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共同結合國內原子能相關之上游科技研發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合作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之基礎研究，並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 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經費來源：

本科技學術合作所需研究經費，由本部及原能會共同負擔。

四、組織：

- (一) 指導會：負責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政策之擬訂。指導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除由本部政務次長及原能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共同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與原能會相關單位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擔任。
- (二) 學術小組：指導會下設學術小組，負責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重點之擬訂、計畫評審、成果審議及作業流程之擬訂。

五、作業流程：

- (一)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之研究計畫項目，由原能會辦理研究需求調查，經學術小組討論擬訂，報請指導會共同召集人核定後，由本部公告徵求計畫構想簡表。
- (二) 計畫構想簡表申請案件，由本部彙送原能會進行需求配合度審查，經原能會審查符合需求之申請案件，本部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申請機構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原

能會代表進行學術審查作業。審查成績計算方式，採學術審查與需求審查合併計算。

- (三) 經本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由本部與申請機構簽約。計畫審查期間，自受理申請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 (四) 研究計畫之管考與結案，依本部及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

六、一般作業規定：

- (一) 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書格式，除首頁外，比照本部現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 (二) 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為補助性研究計畫，其經費補助原則，準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但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支領之工作補助費，計畫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元。
- (三) 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依合約規定分期撥付。
- (四) 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及原能會相關規定辦理。